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729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全戶輔導人口含訴願人等 2 人及渠等長子○○○共計 3 人），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63136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737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及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863 萬 5,760 元，超過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5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681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1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超過 1 萬 4,881 元，及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729000 號函復仍否准所請。該函於 96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猶不服，於 96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

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二)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6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不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房屋及土地，計算方式如下：(一)不動產總值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現值為準據；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二)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顯示之不動產不符實際情形，申請人應檢附具體足資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審核。未提供相關文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1. 不動產正交由法院拍賣。2. 不動產歸屬正進行訴訟程序。3. 不動產產權設定貸款抵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一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
.... 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罹患乳癌，須經長期治療，並領有重大傷病卡，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子患有自閉症，訴願人○○○亦患有痛風，須承擔照顧配偶及長子之責任，備感壓力，且求職不易，家庭經濟困難，原處分機關怎可用每人平均收入 1 萬 4,881 元來計算，此並不符合訴願人等 2 人家庭之實情，亦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的規定。訴願人長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訴願人○○○罹患乳癌並有肝肺腫瘤，應屬患有嚴重傷病者，訴願人○○○須照顧有上述病症之配偶及長子，故訴願人全戶 3 人應均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稱無工作能力者，且依財稅資料，訴願人○○○亦確係無收入。又關於訴願人○○○之不動產多數皆屬未具經濟效益之旱地及林地，應不列入計算，且該等土地多是繼承持分，訴願人○○○無從處分，亦不應依公告現值方式計算其價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訴願人○○○及渠等長子共計 3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所得，且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2 筆共計 9,077 元，其他所得 1 筆 10 萬元，是其每月收入為 3 萬 2,931 元。另有土地 15 筆，公告現值共計 845 萬 3,76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8 萬 2,0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863 萬 5,760 元。
- (二) 訴願人○○○(4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所得，原處分機關審酌其健康狀況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查無土地及房屋。
- (三) 訴願人等 2 人長子○○○(8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查無土地及房屋。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211 元，平均每人每月

收入為 1 萬 6,737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863 萬 5,760 元，超過 500 萬元，此有 96 年 8 月 27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96 年 9 月 20 日列印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渠等之長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訴願人○○○罹患乳癌並有肝肺腫瘤，訴願人○○○除患有痛風外尚須照顧有上述病症之配偶及長子，故訴願人全戶 3 人應均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稱無工作能力者，且依財稅資料，訴願人○○○亦確係無收入等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對於工作能力已有明確規定，是原處分機關關於適用法規審酌個案情形時，自應依法為之。本件訴願人○○○之醫療診斷情形，經財團法人○○醫院以 96 年 7 月 30 日(96)和院字第 0413 號函說明略以：「..... 說明..... 二、○○○女士 於民國 93(應為 92)年 6 月 10 日至本院一般外科初診，初診當時病人主訴左乳有腫塊。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經乳房細針抽吸檢查，確定診斷為乳癌。病人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接受左乳乳癌局部切除及保留手術，術後自民國 92 年 7 月 17 日起至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止，共接受 6 次化學治療。病人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至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接受左乳放射線治療。三、病人最後一次在腫瘤內科追蹤日期為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當時並無疾病復發之跡象。依病人最後一次乳癌診治的狀況，病人目前並無『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的情況。.....」是財團法人○○醫院業認定訴願人○○○未具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所規定必須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係屬有工作能力，並審酌其健康狀況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列計其工作收入，自無違誤。又訴願人○○○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具有工作能力，又因其非獨自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子，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規定所列情事，且其並未提出其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則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亦無違誤。

五、另關於訴願人等 2 人主張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均為持分土地，無法處分、收益，且多為林、旱地，經濟價值有限，不應依公告現值

列為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計算乙節。經查訴願人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業經詳述如前，並有 96 年 8 月 27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附卷可稽，且系爭土地並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各款規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者，自應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現值為準據；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